

##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点；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寅西路 369 弄 68 号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合章程性说明：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以公告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70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8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70.88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唐敬先生董事职务，提名崔国焰女士担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41.75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291,300股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崇南路6号B区31号房迁移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46号三楼0606室（以最终工商变更为准）。

表决结果：以970.88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修改相关法律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70.88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订。

同意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将作以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节原第九十八条规定：

“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的交易总额高于1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改为：“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的交易总额高于1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以970.88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人员认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70.88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应内容将作以下修改：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第（一）的第1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第（二）的第1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修改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第（二）的第2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修改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第（三）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修改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 1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表决结果：以970.88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应内容将作以下修改：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五条第（三）条规定：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修改为：“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五条第（五）条规定：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修改为：“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表决结果：以970.88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5 日